

#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董事会换届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同意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并提名夏平、季明、顾昶、吴典军、胡军、单翔、姜健、唐劲松、杜文毅、任桐、余晨、杨廷栋、丁小林、李心丹、洪磊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余晨、杨廷栋、丁小林、李心丹、洪磊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均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及工作经验,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及《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认可公司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方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本次配股相关事项

(一)公司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

公司配股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具备申请配股的资格和条件。

（二）公司本次配股方案编制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长远发展规划，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公司本次配股编制的《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章程》的规定。

（四）公司本次配股相关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章程》的规定。

（五）同意本次配股相关事项，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计划**

（一）《关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计划的议案》（以下简称《股东回报计划》）是在综合考虑公司现状、业务发展需要及股东回报等因素的基础上制定的，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股东回报计划》审议程序合法有效。

（三）同意公司《股东回报计划》，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四、关于公司配股发行证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

（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就本次配股发行证券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

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保障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

（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原股东配售股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审议程序合法有效。

（三）同意将配股发行证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相关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刘煜辉、颜延、余晨、杨廷栋、丁小林

日期：2020 年 7 月 9 日